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烟医保函〔2022〕16号

关于将孤儿继续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规定“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参保（合）费用可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一直是医疗救助对象，享受与特困人员相同的医疗救助待遇标准。2021年底，省医保局等七部门出台《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政策》（鲁医保发〔2021〕56号）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了重新分类，要求于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新的政策，但文件未明确孤儿相关救助政策。

鉴于我市一直将孤儿按特困人员享受医疗救助政策，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和落实国办发〔2010〕54号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并请示省医保局，决定我市孤儿继续按特困人员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